

燃情岁月

原著者 吉姆·哈里森

编译者 琛庆 金平 玄夫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 柯继步

装帧设计: 龙 舟

责任技编: 王 颖

书 名 燃情岁月

原 著 者 吉姆·哈里森

编 译 者 梁庆 金平 玄夫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7 年 2 月第一次

印 数 1—3000 册

I S B N 7-80615-467-1 / I · 121

定 价 14.80 元

目 录

燃情岁月 1

威廉上校退役后定居于西部，独自将三个儿子抚养成人。三个儿子却拥有不同性格和理想，小儿子在哈佛学成归来时，带来了他的未婚妻苏，大儿子逐步开始暗恋苏，而苏又与二儿子暗生情愫。在连年战事，社会动荡的背景底下，一父三子一个女子，构成了一个浪漫奇情的世界……

生命漂泊 91

诺斯托朗是个婚姻失败的中年汉子，离婚后隐姓埋名，过着独身生活，然而种种烦恼一直缠绕着他，他不断企图摆脱孤独寂寞的烦恼、性困扰的烦恼……最终，他醒悟到，漂泊的生命本就如此。

蝶恋花 173

刚刚退伍的美军飞行员科克伦应邀去墨西哥巨富蒂比家做客，不期与蒂比年轻漂亮的妻子米蕾娅堕入情网，不能自拔。

科克伦与米蕾娅的恋情没有逃过蒂比的嗅觉，当二人不顾警告，继续偷情甚至策划私奔之时，蒂比残忍的报复将一段爱情故事推向了血腥恐怖的深渊……

燃
情
岁
月

原著者 吉姆·哈里森
编译者 琛庆 金平

阵阵秋风吹过北美大陆。

金黄的牧草在秋阳朗照之下摇曳、涌动、掀起一层层金辉闪亮的草浪。

牧场如毡。从威廉·律德洛家宽绰的院落、马厩和回廊前，一直铺展开去。起伏的丘陵、蜿蜒的河流、宽阔的猎场，一直连接着积雪连峰的落基山脉。

晴空如洗，云朵似雪；石岬、丘岗处一片片桦木林、白杨树林，叶片金黄，如风铃一般在朗朗秋风中摇荡。

这是1914年10月，一个秋天的上午。

急促的马蹄声踏碎了原野的宁静，仿佛一地的阳光也被震碎成金箔。

远远的，有四匹高大健壮的栗色马奔驰而至，在河弯处的高岗仰天长啸，前蹄悬空，“啾啾啾——”一阵长嘶。

从牧场延伸过来的小径，跌断在临河的石岬处，青褐色的页岩裸露着，几乎垂直的石岬下面，是一条奔流湍急的河水，河水哗哗流淌，搅动了秋天的肃穆。

“喂，一刺，快过来看看，我们该往哪里过河？”身强体健的特雷斯坦用力挽住缰绳，扭头向身后大声呼唤。

“喔喔，吁——！”印第安人向导一刺策马前行，手搭

凉篷，左右一看，立刻从石岬东侧的缓坡处发现了一条曲曲折折隐入草丛的小径。他用马鞭一指：“从那儿过河！”

“咚咚咚咚”的马蹄声顺着山坡一路远去，不一会儿，清澈的河水中便溅开了一丛丛水花……

空谷回音。响起一个饱经风霜的长者苍老的话音：

“不要战争，不要金钱，也不要明争暗斗的政客，我才选择了这座牧场。……我们安居了很多年，孩子们也长得强壮而快活。可是毕竟有战争爆发，今天我的三个儿子相约离家，去经历战火，去捍卫他们从未见识过的另一个国度……”

“神保佑你们，我的孩子！”

第一章

弟兄三人离开蒙大拿州的乔托，奔赴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尔加城从军参战。（美国直到 1917 年才正式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个名叫一刺的老印第安人与三兄弟骑马同行，以便将马赶回。这几匹马全都是纯种，父亲律德洛以为，犯不着让儿子们驱着种马上战场。一刺对落基山北的小路捷径了如指掌，仗着这点，他们可以在远离大路、远离人家的莽莽荒野中穿行。

出发离家时，天还未亮，父亲披着野牛皮毡，在马棚里高举着油灯。他和儿子们一一拥抱，依依惜别，除了低声的告别之外，大家全都默默无语。

晨曦微露，风起劲地刮着金黄色的白杨树丛，落叶飞舞，掠过牧场，又飘落在地上，厚厚地堆积起来。他们涉过第一道河。被风刮落的三角杨树叶在河水的漩涡里团团翻动，糊满了突出水面的石头。他们勒住马，观看一只秃鹰向一群野鸭扑去。

山里的第一场瑞雪把这鹰赶向了牧场，在他们眼前表演了一声失败的攻击。即使在这河谷地带，也能听到狂风掠过高山岩石发出的尖锐的呼啸声。

近午时分，越过一道分水岭，再翻过一座山，三兄弟转身朝这片大牧场投去了最后的一瞥。凉风把空气刮得如此澄澈清静，这片远在二十英里之外的牧场，看起来显得那么近，那么美，在他们眼里，这是一幅多么壮观的图景！而跨过西太平洋铁路，不仅一刺一个人，大家都以一种伤感的情绪和藐视万物的眼光，对眼前的一切不屑一顾。再往前行，一声凄凉的狼嗥从远处传来。北美草原的人们都知道，正午狼嗥是最坏的预兆！他们都装作什么也没有听见，骑在马上，一边急匆匆赶路，一边吃着午饭。似乎为尽快避开这不祥的声音，大家都不愿下马在沼泽地边缘稍事歇息，因为坐在这里，可能又会听到这阵阵哀号。

长兄艾尔弗雷德不住声地念着祈祷词。老二特雷斯坦骂了几句，双腿一夹，纵马超过了艾尔弗雷德和一刺。小兄弟塞缪尔一路上津津有味地观看各种动植物。他是全家的宠儿，刚满过十八岁，已在哈佛大学念完了一年级。一刺勒住缰绳，等着草地远处的塞缪尔跟上来。他突然感到心跳停止了，这个印第安老人仿佛瞧见远处林间出现一匹花马，骑手头顶着一具发白的野牛头骨，阵阵狂笑着，穿越过草地飞奔而去……

第三天，风停了，天气变得暖和起来。太阳在浓浓的秋季雾里时隐时现，特雷斯坦射中了一头鹿，塞缪尔对此很恼怒，纯粹是出于礼貌，他才勉强吃了几口鹿肉。

艾尔弗雷德像往常一样对此不动声色。他对一刺和特雷斯坦居然能吃下这么多鹿肉感到惊讶。与其他肉食相比，他

更喜欢牛肉。盯着特雷斯坦和一刺一口吞下鹿肝的样子，塞缪尔开心地笑了。他想，他自己属于杂食类，满可以一辈子吃草，而特雷斯坦是不折不扣的肉食类，可以填一肚子肉，然后几天几夜骑马、睡觉或者酗酒、玩女人。

特雷斯坦把剩下的鹿肉送给了他们投宿的这家小农舍的主人。当晚，他们睡在小农舍的粮仓里。这房又破又烂，还不如那间挤满了孩子、散发着氨草胶气味的小房间。

房主自然不知道欧洲正在打仗，他甚至连欧洲在什么地方都不大清楚。不寻常的是，塞缪尔喜欢上了主人的大女儿。

用餐时，塞缪尔用德文（姑娘是德国后裔）抄了一首海涅的诗送给她。姑娘的父亲见状笑了起来，姑娘和母亲不好意思地离开了餐桌。第二天一早，他们动身出发时，姑娘将她连夜赶织出来的一条围巾送给塞缪尔。

塞缪尔吻了她的手，说会给她写信来，还拿出一块金怀表，请姑娘妥为保管。恰巧，一刺正在马厩里给马上鞍具，看到了这一幕。

他拿起塞缪尔的马鞍，感觉似乎拿起的是厄运，那永远属于女人最遥远、最难弄清的领域中的厄运。潘多娜、美杜莎、酒神的女祭司、复仇女神不都是女人吗，只不过是与性不相关的小女神罢了。还有谁预卜生死的本事，能超过这些神祇掂量凡人或美女心灵的能力呢？

前往卡尔加余下的旅途中，还发生了一件不顺心的事。

那是在一间路边小店外，他们拴住马，想喝杯啤酒润润

干得冒烟的喉咙。店主坚决不让一刺进店，塞缪尔和艾尔弗雷德上前与他讲道理。特雷斯坦给马饮过水，走过来见此情景，抡起拳头便把这个粗壮的大汉揍得昏了过去。帮工的伙计神经质地拿起手枪，特雷斯坦向他扔去一枚金币，然后取走一瓶威士忌、提起一桶啤酒，坐到外面的大树下喝了起来。艾尔弗雷德和塞缪尔耸了耸肩膀，不住说着埋怨话。

一刺很喜欢这啤酒和威士忌的味道，但他只喝了一口，在嘴里嗽了嗽，便吐掉了。他是土著的夏安族印第安人，不过都在克里人和黑脚人^①的领地生活了三十几年。他决定只在临死前返回故乡时才大醉一场。一刺吐掉酒，引起了塞缪尔和艾尔弗雷德嘲弄的笑声，而特雷斯坦却没有笑，他明白一刺的心事。特雷斯坦自打两三岁以后便和一刺非常亲近，而塞缪尔和艾尔弗雷德却有些看不起一刺。

到达卡尔加，一同入伍的兄弟受到了不同寻常的欢迎。负责组建英国人地方骑兵队的少校与三兄弟的父亲一样来自康沃尔郡，实际上是同一年搭船离开法尔茅斯港前往美国的，只不过少校到了哈利法克斯，而没有在巴尔的摩登陆。少校要求组织队伍赴欧洲参战，却遭到美国政府的拒绝，这可把他搞懵了。少校清楚地看到，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会相当残酷，而不会像加拿大那些头脑简单的乐观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仿佛英国一旦在欧洲大陆登陆，就会出现凯撒大战德国兵打得敌军丢盔卸甲的场面。而士兵们对这

^①均为印第安人。

类幼稚的神话却津津乐道，这些人大都会成为国际经济和政治阴谋的炮灰。

在乘火车到魁北克登船以前，集中训练了一个月。艾尔弗雷德迅速被擢升为军官，塞缪尔因精通德语，又懂得识别地形图，当上了副官。而特雷斯坦则由于斗殴、酗酒，被派去做了一名马伕。特雷斯坦自己倒着实觉得这个职务很惬意。令他难堪的倒是那一身制服，操练之苦也使他难以忍受。若非出于对父亲的孝顺，若非想到塞缪尔还需要照顾，他真想偷一匹马循着一刺的足迹调头南归了。

在乔托，退休美军上校工程师威廉·律德洛度过了一个个不眠之夜。儿子们离家那天早晨，他着了凉，在床上躺了整整一个礼拜。他躺在床上，两眼盯着北面窗户，盼望一刺早日归来，能带回一点消息；哪怕是靠不住的、零零星星的消息也可以。

他给呆在波士顿的夫人写了一封信。夫人在路易斯堡广场边有一套住宅，供晚上去听歌剧或交响乐演奏时住。她喜欢每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间的蒙大拿，当然，同样也喜欢乘火车返回波士顿的文明社会，这在那些年代富有的牧场中是不同凡响的。与被流行的误解情形相反，牛仔们不拥有属于自己的牧场。他们充其量不过是一些驯马好手，终生四处游荡。在这个行道里他们相互竞争成为驯马专家。

蒙大拿中部以北一些最大的牧场，实际上是被一些大部分时间不在牧场的苏格兰贵族和英格兰贵族所拥有。比如乔

治·戈尔爵士，一个又蠢又丑的爱尔兰人，他的贵族血统颇为可疑，在一次“狩猎”中，他射杀了上千头麋鹿和野牛，当即激起了印第安人的公愤。

律德洛怀着沮丧的心情给夫人写信。因为夫人一直坚持不要塞缪尔参战。去年，她不断提到他俩在波士顿的周末午餐，谈论着他在哈佛度过的永远令人愉快的那个星期。她很娇惯小儿子，艾尔弗德过于循规蹈矩，讲求条理，不像个年轻人，而特雷斯坦则又不太听从管束。她与丈夫吵了一架，和解之后的第三天，她便离开了家。

律德洛知道，要使塞缪尔的母亲高兴起来，当初就应该留住这孩子并送他返回哈佛。夫人从东部带回来她的二侄女苏珊娜，指望给艾尔弗雷德成就一个美满的婚姻。可是姑娘却坚持要与特雷斯坦订婚。这可乐坏了律德洛，他打心眼里欣赏特雷斯坦不讲规矩的行为，尽管订婚宴会刚散，特雷斯坦就跑去与一刺一道追击灰熊。那畜牲拖走了两头牲口。特雷斯坦一去就是一个星期，实在令人难以谅解。

律德洛躺在被窝里翻看着他的生活剪贴本，一阵阵低烧使得他的思想活跃起来。他已经上了年纪，长久以来习以为常的浪漫情调开始走向反面了，过去已变成了一堆乱麻，无法从中得出任何结论。

律德洛已年满六十四岁了，精神矍铄，健康和精力并未消退。他的父母还健在，都已是八十四五岁的高龄，住在康沃尔。这意味着，除非发生意外，他一定能活过自己所希望的年纪。在剪贴本上，他看到一首稚气而充满激情的诗，那

是他在维拉克雷斯银矿工作的年代里写下的，旁边，有段逗人开心的注解，说这首诗贴在一则关于“鲑鱼的繁殖力”的剪报旁边。作为一个采矿工程师，他到过缅因州、维拉克雷斯、亚利桑那州的汤姆斯通、玛丽玻萨，还有加利福尼亚，也到过密执安州。直到三十五岁律德洛才结婚。

当时，对于双方来说，都是不大可能的选择。姑娘是麻萨诸塞州一个极其富有的投资银行家的女儿。财富并非造成这个错配姻缘的力量，律德洛每月要从维拉克雷斯银矿领取五百多英镑，这在当时差不多价值四千美元。律德洛把这笔钱存入赫勒纳的银行，每年去几趟照料投资情况，并坚持参加牧人俱乐部。

婚姻破裂了，先前那种诗人般的热情逐渐变成冷淡而奇特的高雅情感，漫长的欧洲蜜月旅行令其文明程度达到了这种水平，倘若她带上一个往往远比自己年轻的冬季情人去波士顿，他也并不怎么在乎。据精心编造的传闻，她最近的情人，是一个名叫约翰·瑞德的哈佛大学学生，这是一个著名的布尔什维克党人，在莫斯科患斑症伤寒病死了。像当时许多富有的女权主义者一样，她的兴趣热烈而执着。第一个儿子正正经经地取了一个祖父的名字。而第二个儿子则碰上了她的一时冲动，被命名为“特雷斯坦”。这个名字是她在韦尔斯利所获得的那些有关中世纪的知识中捡出来的。在某种程度上说，她算得上与那些骄奢淫逸之徒厮混的非常典型的一类女人，这类人可与那些能将世界当作其马厩的公马等量齐观。当然，她是出类拔萃的佼佼者，尽管已年届五十，却

异常的漂亮，还保持着曾经性感的佼好体型。她试图将可怜的塞缪尔培养成一名艺术家，塞缪尔却秉赋了父亲的科学精神，成天带着他的自然手册在牧场转悠，热心于改正书中旧有的不准确之处。

自儿子们离家之后，律德洛第一次下床用餐。

餐厅里，餐桌前只孤零零地在上首安放了一个位子，烧得火旺的壁炉丝毫未驱走房间的冷清。一阵阵沮丧涌上律德洛的心。工头罗斯科·德克尔正和妻子坐着在喝咖啡。这个女人是克里族印第安人，浑名叫皮特，^①长得出奇的美。律德洛的夫人花了好几年的功夫教她从一本叫做《阿里·巴布》的老式德国菜谱上学习烹调。德克尔（没有人叫他罗斯科，因为他讨厌这个名字）年近四十，生就一双牧马人的细腿和从青年时代起成天挖栅栏柱洞而炼就的公牛般强健的胸膛与臂膀。

律德洛说他感到很孤独，他们是否可以与他一齐进餐厅用餐？皮特给他倒了一杯咖啡，然后摇了摇头。德克尔忙把视线转向一边。律德洛觉得自己的脸在发红，他想，本该命令他们与自己一起用餐。尽管十几年来，为了体面，一直与他们保持着必要的距离。这样，下午律德洛就与德克尔很不自然地坐在一起喝咖啡了。皮特在柴灶上用苹果酒纯鹿肉，一道诺曼底风味的菜肴，阵阵香味传来，把气氛活跃了许多。德克尔试着谈论牲口，而律德洛却眼盯着远处，没有听

^①pet（皮特）英文意思为“宝贝”。

到他的谈话。律德洛看到，德克尔九岁的女儿伊莎贝尔（用律德洛夫人的名字命名的）拿着什么东西从粮仓前的空地穿过。她穿过泵房，走进厨房。她手里拿着的东西原来是一只出生刚几周的幼獾，是特雷斯坦送给她的。皮特要她把这小东西放到外面去，而律德洛满心好奇，赶紧制止住皮特。

小獾看来像是有病。律德洛说，应该喂它吃热牛奶，还可以喂些鲜肉糊糊。皮特一听，耸了耸肩，动手将饼干弄成糊糊。律德洛热了一点牛奶，德克尔仔细地把这小东西翻来翻去地检查了一通。他们找出一个旧奶瓶，又在餐具室找到一只奶嘴，伊莎贝尔就哄着小獾吃开了。小东西饿得一个劲儿地吃。律德洛开心起来，取出一瓶白兰地，倒进他和德克尔的咖啡里。伊莎贝尔已到学龄，但拒绝去上学，她觉得作为混血儿是一种耻辱。律德洛说，他决定承担教育伊莎贝尔的任务，明早八点正准时开始上课。

律德洛的情绪明显地变得轻松起来，他走下地窖，取来一瓶上等红葡萄酒就餐时喝。有好些年，他对夫人喜欢喝酒很不以为然。后来，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他读了一本专门讲酒的书以后，就不停地寻来各种各样的酒，一直要把地窖塞得满满的才心满意足。他在酒窖里作出决定：以后，大家都在厨房里吃饭，一刺回来后，也在此列。律德洛希望，坚持这样做，或许即使儿子们不在家，也不致于使他太难过。他把这种安排解释为出于对冬天燃料问题的考虑。

这样一来，餐厅就该锁起来了。德克尔一家搬到客房去住，腾出的房间安排给新雇的三个帮工住。大家都清楚，一

刺是不会搬出他的小屋子的，这间小屋子除小伊莎贝尔外，只有他自己才进去。伊莎贝尔三岁时曾大病一场，一刺曾经请求让他为小女孩做一个不让外人观看的仪式。不过，律德洛知道，一刺有一口袋人头皮，这并不是少数几个白人的头皮，而是一刺自己宣判的罪人的头皮。

饭后，他们整个晚上都在玩纸牌。律德洛和德克尔酒喝得太多了，赢家总是皮特和伊莎贝尔。律德洛宣布，德克尔明天不要安排别的事，他们要带上猎狗去打松鸡。德克尔说，他希望一刺几天内能够返回。皮特给他们送上自制的葡萄布丁。伊莎贝尔在椅子上睡着了，小獾坐在她的裙子上，从盖住的毛毡下探出头，一动不动地盯着她。

夜深了，律德洛怀着一种温暖而踏实的感觉回到卧室。他觉得这世界的确是美好，战争很快就会结束，他与德克尔明天打猎定会满载而归。他念过晚间的祷词，并祝愿一刺改邪归正。他想，这个老印第安人的的确确是一个不接受旁人影响的异教徒。

凌晨三点过，律德洛突然被一场恶梦惊醒。他梦得太真了，吓出了一身冷汗；醒来半个多小时还在不住地发抖。他梦见儿子们在一场战斗中都牺牲了，自己绝望地站在一个小山丘上。他往下看，看到自己穿着一副麋皮绑腿，再一看，却是一刺！

律德洛惊醒过来，他点燃烟斗，呆呆地望着油灯照在墙上摇曳不定的影子。

梦境太可怕了！1874年，他曾在短松山扎营。一刺赶